

67.4%受訪市民指港有責維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全國人大通過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後，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隨即加強解說工作，似乎對消除誤解、增加支持起作用。紫荊研究院委託香港社會科學民意調查中心持續跟蹤了解市民對港區國安法的意見，最新調查結果顯示，認同香港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認同「港獨」和境外力量破壞社會安寧、損害國家安全的市民比率有所提升，而「不理解」立法決定的人亦顯著減少6個百分點。

繼上月22日至24日訪問了逾1,800名市民意見後，紫荊研究院本月6日至8日再委託香港社會科

學民意調查中心用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1,366名市民，數據按政府統計處性別及年齡人口分布加權處理。

調查顯示，67.4%受訪者認同香港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僅26%表示不認同，另有6.6%表示無意見，認同的比例較上次民調的64.7%有所提升，亦反映大部分市民都認同香港在保障國家安全上應該負上責任。

同時，有57.2%受訪者認同「有『港獨』、境外勢力和恐怖主義力量正在利用香港，破壞社會安寧，影響和損害中國的國家安全」，有37.5%

表示不認同，另有5.3%表示無意見，認同的比例亦較上次的54.1%要高。

被問到是否理解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決定，是次有55.4%受訪者表示「可以理解」，較上次的57.7%略低，但認為「唔可以理解」的受訪者則由上次的42.3%下跌6個百分點至37.2%，另有7.4%表示沒有意見，反映有較多數受訪者，理解立法的必要性，與不理解的市民比例差距拉闊。

逾半指立法不影響日常生活

調查並顯示，56.7%受訪者認為港區國安法實施

不會影響其日常生活，有36.5%認為有影響，另有6.8%表示沒有意見。在「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方面，有53.4%表示沒有影響，有39.5%表示有影響，有7.1%表示沒有意見。

其中，在「司法獨立」方面，有52.9%認為沒有影響，40.3%認為有影響，6.8%表示沒有意見。反映逾半受訪者認為國安法對市民日常生活、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司法獨立不構成影響，但由於認為有影響的亦佔有一定比例，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強港區國安法的解說工作，重申基本法的保障，減少市民的疑慮。

國安保港繁榮 中央立法堅決

再出發大聯盟座談港區國安立法 邀宋哲張勇聽取各界意見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昨日舉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座談會，邀請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宋哲，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來港聽取意見和建議。宋哲指出，中央完成這項立法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目的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張勇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機構將全力以赴，盡早完成法律起草工作，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以各種適當方式廣泛聽取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界人士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董建華 資料圖片



梁振英 資料圖片



張勇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機構將全力以赴，盡早完成法律起草工作。 資料圖片

昨日的座談會還邀請了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陳冬、譚鐵牛出席，來自香港政界、工商、金融、法律、教育、醫學、會計、科技、文化、宗教、青年、勞工及社會團體、地區團體等界別的39位共同發起人逐一發言。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召集人董建華、梁振英均有出席，並由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主持座談會。

與會人士認為，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市民的安居樂業。港區國安法體現了中央對國家根本利益的堅決維護，同時更是對香港長遠利益的最大關切，對於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推動香港重回正軌、重新出發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與會人員並就港區國安法發表了具體的意見建議。

張勇：將盡早完成起草工作

在聽取大家的發言後，張勇表示，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作出了《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作出的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決定。其中，第六條明確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這既是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權力，更是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責任。

他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機構將全力以赴，盡早完成法律起草工作。這部法律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將會依照國家憲法和立法的有關規定開展起草工作，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原則，以各種適當方式廣泛聽取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界人士

宋哲：助「一國兩制」行穩

宋哲表示，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中央基於香港形勢發展變化作出的慎重決策。根本目的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的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只有國家安全有保障，香港才有社會穩定，有良好的法治環境和營商環境，才有繁榮發展的經濟，「一國兩制」的紅利才能得到充分釋放。

他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立法懲治的是極少數人所從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立法過程中將會兼顧兩地制度和法律體系的差異，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同胞依法享有和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也不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的合法利



宋哲 資料圖片

益。中央完成這項立法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

宋哲和張勇均表示，這次應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邀請，專程來香港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大家各抒己見，發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見和建議，對做好法律起草工作很有裨益。

警正籌組專組 負責國安執法



暴徒行徑趨向恐怖主義，危害國家安全。 資料圖片



警方拘捕一名暴徒。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早前通過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決定，包括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透露，香港警隊正籌組專責小組，負責港區國安法的執法工作，該小組由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統率，且在法例實施時即可運作。有立法會議員指出，香港在殖民統治時期亦有類似與軍方聯絡及交換情報的部門，故贊同特區政府成立有關專責小組，與國家保持緊密聯繫，更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

《南華早報》昨日刊出李家超的專訪。李家超透露，負責港區國安法執法工作的專責小組，職責包括蒐集情報、調查和培訓人員。警隊正就成立新小組展開前期工作，包括審視資源調撥、人力及器材規劃，小組將學習如何在實際情況運用港區國安法執法，及就違法行為蒐集相關情報和證據。

李家超：設新小組「進步舉動」

他指出，對警方執法能力有強大信

心，但國家安全相對複雜，且警方現時主要處理罪案和與公共秩序有關的案件，因此新小組的設立是「進步的舉動」，又指小組人數會按需要增加，並正研究從其他紀律部隊調配人手。

對全國人大的決定列明，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機關可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機構，他並無透露新小組與有關機構的合作細節，但指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警方會與內地機構分享情報。

被問到執法細節，李家超指，任何在港執法的人員都須遵守香港的普通法原則，包括無罪推定、保持緘默權及有代表律師等，而澳門特區在2018年實施的國安法，就是香港參考的好例子。

不過，他強調，香港作為一個城市，未必能單靠其資訊了解整個國際形勢，而內地機構有更廣泛的情報蒐集網絡，更高層次的分析和觀察全局的視野，能讓特區政府更清楚局勢，內地的執法經驗亦能讓特區政府借鑑。他續指，處理國際政治須要維護國家安全，已屬國家層面事宜。

葉太倡設委會與軍方交換情報

新民黨主席、保安局前局長葉劉淑儀昨日表示，香港在回歸前設有由港督領導的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英軍等，建議特區政府在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亦應設立類似委員會，加強與軍方聯絡及情報交換，並定期進行大型演練，預防大災難及生化襲擊。

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不易，需由有經驗和具國際視野的人士負責，警方初期或需招聘已退休而有經驗的人員重返警隊，處理執法工作。

陳克勤：港府須與祖國密切聯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亦認為，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設立的政治部在回歸後已解散，令現設警隊無處理國家安全事宜的相關訓練及經驗。隨着港區國安法落實，特區政府應設立新部門執行相關工作，而且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很多時涉及國家層面，特區政府必須與國家保持密切聯繫，令執行職務時更具系統及專業。

設網學平台 助公僕識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讓公務員更有系統地查閱各種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資料，全面了解港區國安立法的目的和意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表示，已經在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開設專頁，提供連結至網上官方資料，例如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在官方網站發放的資訊，及連結至政府新聞處製作的維護國家安全網站。

聶德權昨日在facebook發文表示，維護好「一國」，是落實「一國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堵塞香港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國家安全立法工作，對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至關重要。局方會不斷更新「公務員易學



「公務員易學網」的有關資訊，方便公務員了解港區國家安全立法的背景和內容。 fb圖片

葉太：審國安案難組陪審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針對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審理有關案件應否由陪審團作裁決時，新民黨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若要組成陪審團審理涉及港區國安法案件會很困難，除了因會受起底、不同政治理念等情況影響外，曾表達政治立場者亦不適合審理案件。

葉劉淑儀表示，雖然當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時，曾提出高等法院以下的法院可設陪審團審理，但由於當時社會不領情，至今要組成陪審

團審理涉及國安法案件會很困難，因除了會受起底、社會撕裂、不同政治理念等情況影響外，曾表達政治立場人士亦不適合審理案件，但很多人都曾通過不同渠道發表政見，令組織陪審團有很大困難。

就港區國安法追溯期問題，葉太認為，除犯下種族屠殺等罪行外，其他不應該設追溯期，但最終需要看條文。

至於所謂「以言入罪」的問題，她認為，純粹表達意見是沒有問題，但涉及煽動就不一樣。